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FSWJ1803C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须　知 13
一、概念释义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5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评审程序 21
六、评审方法 26
七、确定评标结果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表 45
二、评审内容索引 46
三、资格性文件 48
四、商务部分 56
五、技术服务部分 63
六、价格部分 68
七、其它文件资料 7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_____公司：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FSWJ1803C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8800.50元

四、采购数量：

采购人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人民币）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1 项	998800.50 元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及报价，不得进行拆分；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2.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十一、磋商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

十二、磋商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 14 号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7- 83109691

传真：0757- 83109776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19

传真：0757-83636061

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0757-83636088

网址：http://fs.emedchina.cn　　邮编：5280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19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2.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8 人	14 个月	￥998800.50 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需 8 名技术人员用于承接省委托卫生许可事项技术服务工作。

（三）承接省委托卫生许可技术服务岗位要求：

1、工作内容：承接省委托卫生许可事项技术服务工作

2、职责要求：配合窗口服务、资料受理、资料审核、现场审核、打印制证、发证、信息录入、统计分析、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3、人数：8 人

4、专业：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优先，其次为理工类专业

5、学历：大学本科

（四）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包含：（月工资+月门诊医疗费+月伙食补助+月社保+月住房公积金）×14 个月+年度考核奖。

▲2. 参考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大学本科人员平均工资标准，以及本科学历派遣人员政府辅助雇员（第二档）薪酬标准，每月应发薪酬不得小于 5900 元/月/人，实收薪酬不得小于 5200 元/月/人。

（五）人员要求

1、所有技术人员的年龄为 35 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有认真的工作态度，有解决与个人工作范围相关问题的能力。

2、身体健康，岗前体检合格；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事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的办公软件，工作责任心强。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工作要求

1、工作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2、工作时间：14 个月。

3、按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七）管理派遣人员方面的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由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3、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工会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采购人不负责入职健康检查费用；

6、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工作纪律由采购人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

（八）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

1、供应商具有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

2、供应商能提供完整全面的实施方案。

3、供应商能提供完整全面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4、供应商具有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2.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为￥7459.29 元。

▲1.3. 供应商对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含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等】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85 元/人/月，招聘费不得高于￥2000 元/人，体检费为￥360 元/人。本项目以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 8 人 14 个月合计作为评标价格。

▲1.4.本项目的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134960.00 元。

★1.5.供应商将 1.2、1.3、1.4 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998800.50 元。

2. **工作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3. **招聘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至少完成 4 名技术人员招聘和派遣工作。如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中标人未能完成全部 8 名派遣人员的招聘和派遣工作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具有较好的管理团队，管理水平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5.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

6. 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

7. 供应商对项目派遣人员的归属（如工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集体户口）能作出合理有效的安排。

8. 服务要求：

8.1、采购人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岗前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把名单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名单后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8.2、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8.3、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工会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8.4、中标人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9. 付款方式：

9.1、合同签订后，2018 年 12 月底采购人按实际招聘情况向中标人支付 11 月-12 月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人员管理费（2 个月）、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 个月）、经济补偿金（2 个月）、风险费用（2 个月）及其它预留费用（2 个月）；

9.2、剩余合同总额平均分 4 次支付，支付月份分别为 2019 年 4、7、10、12 月；

9.3、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完税发票；

9.4、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根据实际支出核算总额，将剩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退回采购人，或在最后一次合同费用结算中抵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分项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19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交纳	交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交纳；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转账(或汇款)。我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57-83636079　传真号码：0757-83636088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粘贴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并递交。**
3	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7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用　　途：FSWJ1803C 磋商保证金** 说明：（1）供应商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进行银行转账或汇款的，均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2）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收取。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本项目以供应商报出的项目总价计算成交服务费。
5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5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用　　途：FSWJ1803C 服务费**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9	响应文件数量	五册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0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www.fswsj.gov.cn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www.fsggzy.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fs.emedchina.cn(佛山海虹网)。
12	供应商代理人须知	**（1）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代理人缺席评审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第二节　须　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1.1. 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不在《佛山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未达到佛山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函中的采购项目。

2.　释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海虹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其他参与磋商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约定为罚款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其它重要要求。

3.3. 海虹公司对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核后可以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磋商文件及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和提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供应商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供应商代理人提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3.5. 属于国内参与磋商的制造商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3.6.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3.7.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3.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10. 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11.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磋商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纸质文件和刻录电子文档光盘两种介质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采购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和报价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9.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参数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在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响应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响应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评审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4.3.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5. 原则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评审内容索引、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文件资料共七部分组成，具体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和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6.3. 除采购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6.4.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6.5.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6.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6.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7. 报价

17.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

虑到并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17.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1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17.4. 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18.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8.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18.2.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8.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8.5.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9.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19.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9.2. 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没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若没违规响应（详见第 47 条“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条件”），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1. 不可偏离的条款：

21.1. 磋商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 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

21.2. 磋商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邀请函》中指定地点。

2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情形：

（1）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磋商及报价；

（2）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4）不按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2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评审程序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原则：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 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7.2. 根据项目需要，有可能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相关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审查结果可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资格性审查参考。

27.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8. 磋商评审程序：

28.1. 磋商小组审阅评审纪律和磋商文件等评审相关资料并通过后，则统一严格按照其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28.2. 确定本次磋商小组的负责人。

28.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交纳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等。

（2）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3）符合性审查：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认定为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

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当事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28.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应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

2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8.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召集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但其响应文件及承诺的文件不予退回。

28.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在作出最后报价之前，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可以集中现场公布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初次报价。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

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28.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详见本须知《六、评审方法》。

28.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和磋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0.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磋商小组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磋商小组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33.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

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3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3） 最后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4）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5） 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参加磋商和报价的；

（6）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9）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1）磋商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12）磋商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磋商方案、磋商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3）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4）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5）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6）供应商代理人无本单位法人有效授权；

（17）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1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19）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20）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的；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22）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2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2. 供应商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磋商，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一经发现，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做竞争性磋商终止处理：

35.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35.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5.3.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35.4.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推荐成交结果。

35.5.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5.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符合以上第 35.1.~35.5.条终止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终止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36.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六、评审方法

3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3％	47％	10％

38.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38.1. 技术服务部分（权重 43％）：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服务部分 (共 43 分)	3	技术符合性评价	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3 分，标▲项负偏离扣 3 分/项，其余项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5	服务目标	对供应商服务目标进行横向评价： （1）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十分切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对比为优：5 分； （2)服务目标比较清晰明确,较切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对比为中：3 分； （3）服务目标不清晰，不够明确，不切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对比为差：1 分。
	15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质量保障、人员素质、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最完整、全面、具体、合理的为优：15 分；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2）方案较为完整、较全面、合理但不够具体的为良：10 分； （3）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不够具体的为中：5 分； （4）方案不够完整，不全面，不合理，不够具体的为差：1 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分析到位、准确，解决措施最可行的为优：5 分； （2）分析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可行的为良：3 分； （3）分析不到位、不够准确，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为差：1 分。
	15	供应商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 （1）制度完善、管理到位，描述详细清晰的为优：15 分； （2）制度较为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描述较为清晰但不详细的为良：10 分； （3）制度不够完善、管理较差，描述较为清晰但不详细的为中：5 分； （4）制度不完善，管理差，描述不清晰的为差：1 分。

38.2. 商务部分（权重 47%）：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共 47 分)	2	商务符合性评价	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2 分，标▲项负偏离扣 2 分/项，其余项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15	管理团队实力评价	对供应商管理团队的实力进行评价。 （1）管理团队的实力配置最高，人员资质、学历、资格证书、管理能力最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为优：15 分； （2）管理团队的实力配置较好，人员资质、学历、资格证书、管理能力相对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为良：10 分； （3）管理团队的实力配置一般，人员资质、学历、资格证书、管理能力较差的为中：5 分； （4）管理团队的实力配置差，人员资质、学历、资格证书、管理能力最差的为差：1 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管理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开具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机构设置情况和行业经验	1、机构设置情况：考虑供应商对项目管理的便利性，磋商小组就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便利性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最便利的为优：得 3 分； （2）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便利性较差的为中：得 1 分； （3）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最不便利的为差：得 0 分； 2、行业经验：供应商行业经验在 10 年及以上的，得 6 分；行业经验在 5 年（含）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得 4 分；行业经验不足 5 年的，得 2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行业经验计算年限以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上的成立日期为准。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15	项目业绩	自 2016 年至今，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派遣人员归属	项目派遣人员能在本地参加供应商工会组织的得 2 分；项目派遣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能在本地转移到供应商支部的得 2 分； 项目派遣人员能在本地参加供应商集体户口得 2 分。 （提供相关组织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

38.3. 价格部分（权重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

39. 评分汇总：

（1）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综合得分＝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40. 推荐结果：

经磋商小组审核和磋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1.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4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七、确定评标结果

43. 定标

43.1. 磋商小组经过认真评审后提出评审书面报告、评审结果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定。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www.fswsj.gov.cn、www.fsggzy.cn、http://fs.emedchina.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因故逾

期确定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43.2.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或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服务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审委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协助处理。

43.3. 评审结果确定乃至成交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竞争性磋商终止处理，并视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4. 成交通知

4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4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4.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4.4.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4.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45. 合同签订、争议和跟踪

4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外，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于 5 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另支付违约金。

4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5.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5.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对合同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有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5.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6. 质疑与投诉

46.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3. 若对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6.4.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6.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46.6.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46.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条件：

4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7.2. 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47.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捏造事实，对其竞争

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47.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47.6. 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47.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7.8.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响应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响应承诺和合同义务。

47.9.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47.10.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47.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政府采购程序。

47.12.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甲方地址：

乙　　方：（中标人）

乙方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FSWJ1803C）（以下称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仅适用于乙方以劳务派遣方式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甲乙双方劳务派遣服务的基本合同，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工资、期限、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均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第二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18 年 12 月底甲方按实际招聘情况向乙方支付 11 月-12 月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人员管理费（2 个月）、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 个月）、经济补偿金（2 个月）、风险费用（2 个月）及其它预留费用（2 个月）；

2. 剩余合同总额平均分 4 次支付，支付月份分别为 2019 年 4、7、10、12 月；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完税发票；

4. 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支出核算总额，将剩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退回甲方，或在 12 月结算最后合同款时抵扣。

第五条　合同定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1.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将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用工形式。在这种特殊用工形式下，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但不用工，即不直接管理和指挥劳动者从事劳动；用工单位直接管理和指挥劳动者从事劳动，但是与劳动者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

2. **劳务派遣人员：**是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中国公民。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_____，人数为：_____人。岗位职责和人员要求按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是指由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并在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

4. **人员管理费：**是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人员管理费。

5. **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服务与管理，甲方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

6. 劳动者基于劳动合同的纠纷，除因甲方过错导致外，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确立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的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即确立。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指定岗位的服务。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2.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招聘、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劳务费发票等财务凭证。

第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甄选

1. **招聘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至少完成 4 名技术人员招聘和派遣工作。如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中标人未能完成全部 8 名派遣人员的招聘和派遣工作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招聘拟派遣人员后，由甲方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岗前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

甲方将录用人员名单交给乙方，乙方收到名单后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

3. 乙方负责拟录用人员政治条件、学历及技能资格条件、用工条件的审核验证并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

4.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招用工手续时，如有关政府部门需收取的相关手续费用发生时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

1. 经甲方审核确定招收对象后，乙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手续，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工作档案等，并向甲方派遣，乙方将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

2. 甲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退回书面证明，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办理相关手续。

3.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或增减劳务派遣人员。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招募或辞退派遣劳务派遣人员。

5. 工作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6. 工作时间：14 个月。

7. 按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第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上岗管理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接收劳务派遣人员的通知后，安排工作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见面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2. 乙方在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有关入职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协助或督促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有关证件及证明。

3. 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应该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上岗合同，但要保证上岗合同不与劳动合同产生矛盾，否则以劳动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5. 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生产组织管理和绩效考核，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助、支持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尽量改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6. 甲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员工守则和规章制度等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上述条件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单位秘密；劳务派遣人员也同时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遵从乙方合法的管理。

8. 甲乙双方均应该将其规章制度和纪律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9.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接受甲方单位文化、业务技能、安全操作以及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培训组织主要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协助配合。

10. 甲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必要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11. 甲方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直至退回乙方。

12.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1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劳务派遣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14. 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负责调解及应诉，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工作纪律管理

1.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工作纪律管理视同甲方员工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要求乙方协助实施。

2. 甲方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结果，就岗位的调整提出建议，乙方接收到建议后，提出自己的意见。

3. 双方就调整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或接到甲方坚持调整的意见后，乙方予以实施。

4. 由于实施上述的管理，产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责任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并代垫急诊费用，同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就医、工伤保险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工伤事项的善后处理，并把代垫的急诊费用返还甲方。免赔部分按照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责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单位秘密的管理

1. 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技术秘密和单位秘密保护合同。

2. 乙方应督促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签订技术秘密和单位秘密保护合同。并督促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增强保密意识。

3.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对方的秘密。

第十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双方各自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同关系无效的；

2.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方可办理退回手续：

（1）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务派遣人员不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或提前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4）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从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经济补偿金中依法支付。

3.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况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撤回该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

（1） 在派遣期间内因在甲方工作原因导致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乙方负责处理被甲方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善后事宜。

5. 劳务派遣人员被退回乙方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派遣合格的人员填补该岗位空缺，到岗前的该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6. 劳务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乙方依从甲方指示的行为，以及在派遣期间与甲方因劳务派遣的履行所产生的其他纠纷，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或其他的因劳务派遣的履行而产生雇主责任等承担而引致乙方争议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相关纠纷，并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完成 8 名派遣人员的招聘和派遣工作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外，还应向劳务派遣人员加付赔偿金。由于乙方过错而造成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工资延迟支付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投保，未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所造成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将经社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盖印的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增员、减员、变更、申领等手续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交甲方留底保存，使甲方及时知晓员工参保情况。

4.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除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鉴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数量：五册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建议副本册也按每册单独封装，文件袋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报价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 **提交响应文件及评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一、 自查表

二、 评审内容索引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服务部分

六、 价格部分

七、 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

3、其他注意事项：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真实有效。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在近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1)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　　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文件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①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响应承诺函》	
6	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见《守法经营声明书》	

2.1.2. 技术服务和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技术服务部分（共 43 分）	1	技术符合性评价	3		
	2	服务目标	5		
	3	实施方案	15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5	供应商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	15		
商务部分（共 47 分）	6	商务符合性评价	2		
	7	管理团队实力评价	15		
	8	机构设置情况和行业经验	9		
	9	项目业绩	15		
	10	项目服务人员归属	6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响应承诺函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1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2 履约承诺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评审中成交，我方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同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公司；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3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供应商所在地）的_____（供应商名称）携我公司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编号：FSWJ1803C）磋商采购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3）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成交资格，在三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联系手机：_____，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与以下项目的磋商及报价，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法人授权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磋商及报价，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及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及报价；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本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委任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授权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说明：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供应商开户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3.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编号：FSWJ1803C）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及报价，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4、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若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所载内容，则可能被认定为该证件无效。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及报价，特此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 本声明函如有不实，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5. 其它事项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守法经营声明书》，如有不实或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邮　　编</td><td></td><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td></tr>
<tr><td>负　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2016 年至今，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
3、若供应商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确定为无效响应，并计入不诚信记录。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报价要求：**	
★7.1	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7.2	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为￥7459.29 元。	
▲7.3	供应商对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含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等】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85 元/人/月，招聘费不得高于￥2000 元/人，体检费为￥360 元/人。本项目以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 8 人 14 个月合计作为评标价格。	
▲7.4	本项目的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134960.00 元。	
★7.5	供应商将 7.2、7.3、7.4 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998800.50 元。	
8	**工作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9	**招聘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至少完成 4 名技术人员招聘和派遣工作。如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中标人未能完成全部 8 名派遣人员的招聘和派遣工作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服务要求**	
10.1	采购人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岗前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把名单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名单后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10.2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10.3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工会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10.4	中标人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18 年 12 月底采购人按实际招聘情况向中标人支付	

<table>
<tr><td></td><td colspan="2">11 月-12 月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人员管理费（2 个月）、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 个月）、经济补偿金（2 个月）、风险费用（2 个月）及其它预留费用（2 个月）；剩余合同总额平均分 4 次支付，支付月份分别为 2019 年 4、7、10、12 月；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完税发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根据实际支出核算总额，将剩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退回采购人，或在最后一次合同费用结算中抵扣</td><td></td></tr>
<tr><td rowspan="3">12</td><td colspan="3">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td></tr>
<tr><td>对应条款序号</td><td colspan="2">偏离说明</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售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4. 供应商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3 服务机构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7">服务
机构概况</td><td>企业名称</td><td></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　　）
☐ 其他：</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td></tr>
<tr><td>服务机构所属情况</td><td>☐ 为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 属于供应商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属于供应商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服务机构公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td></tr>
</table>

说明：

1、请供应商填写服务机构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4.4 供应商管理团队情况表

姓名	职责分工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所获得证书

注：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管理团队情况；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须提供供应商管理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开具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技术服务部分

5.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一）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8 人	14 个月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需 8 名技术人员用于承接省委托卫生许可事项技术服务工作。					
（三）	**承接省委托卫生许可技术服务岗位要求：**					
1	工作内容:承接省委托卫生许可事项技术服务工作					
2	职责要求:配合窗口服务、资料受理、资料审核、现场审核、打印制证、发证、信息录入、统计分析、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3	人数：8 人					
4	专业：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优先，其次为理工类专业					
5	学历：大学本科					
（四）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包含：（月工资+月门诊医疗费+月伙食补助+月社保+月住房公积金）×14 个月+年度考核奖。					
▲2	参考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大学本科人员平均工资标准，以及本科学历派遣人员政府辅助雇员（第二档）薪酬标准，每月应发薪酬不得小于 5900 元/月/人，实收薪酬不得小于 5200 元/月/人。					
（五）	**人员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所有技术人员的年龄为 35 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有认真的工作态度，有解决与个人工作范围相关问题的能力。			
2	身体健康，岗前体检合格；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事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的办公软件，工作责任心强。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	**工作要求**			
1	工作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2	工作时间：14 个月。			
3	按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七）	**管理派遣人员方面的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	由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3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工会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采购人不负责入职健康检查费用；			
6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工作纪律由采购人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公开招标文件“招标规格/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填写要求：

（1）“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2）“是否偏离”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对存在偏离的内容，应在“偏离简述”中作出描述。

4.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如无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2 人员招聘方案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优势。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3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优势。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FSWJ1803C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报价**		
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14 个月	**人员管理费**	**招聘费**	**体检费**
		￥____元/人/月	￥_____元/人	￥360 元/人
合计（8 人×14 个月）小写金额：￥_____元 **合计（8 人×14 个月）大写金额：**_____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FSWJ1803C
采购内容	**数 量**	**预算金额**	**项目总价（元）**
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1 项	￥998800.50 元	
项目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

▲1. 供应商对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含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等】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85 元/人/月，招聘费不得高于￥2000 元/人，体检费为￥360 元/人。**本项目以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 8 人 14 个月合计作为评标价格。本项目以磋商后提交的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最后报价为最终评标价格。**

★2. 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

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为￥7459.29 元。

▲4. 本项目的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134960.00 元。

★5. 供应商将 1、3、4 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998800.50 元。

6.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7.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8.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9.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6.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买承接省委托事项技术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FSWJ1803C

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报价表		
学历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元/人/月）	
	应发工资薪酬	实收工资薪酬
本科学历	￥	￥

二、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① 每人每月福利支出总费用（元/人/月）	②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报价			③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元/人）	④经济补偿金（元/人）	⑤风险费用（元/人）	⑥其它预留费用（元/人）
		人员管理费（元/人/月）	招聘费（元/人）	体检费(元/人)				
1	￥7459.29 元	￥	￥	￥360 元	￥	￥	￥	￥
所有人员×14 个月合计项目总价（元）【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价一致】		￥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报价表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包含：（月工资+月门诊医疗费+月伙食补助+月社保+月住房公积金）×14 个月+年度考核奖。

2、本科学历派遣人员按政府辅助雇员（第二档）核发薪酬，每月应发薪酬不得小于 5900 元/月/人，实收薪酬不得小于 5200 元/月/人。

★3、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风险费用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劳务派遣人员①每人每月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为￥7459.29

元。

▲5. 投标人对②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含人员管理费、招聘费、体检费等】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85 元/人/月，招聘费不得高于￥2000 元/人，体检费为￥360 元/人。**本项目以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 8 人 14 个月合计作为评标价格。本项目以磋商后提交的人员招聘及管理支出最后报价为最终评标价格。**

▲6. 本项目的③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④经济补偿金、⑤风险费用及⑥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134960.00 元。（即所有派遣人员的③+④+⑤+⑥**四项**的总和为￥134960.00 元）

★7. 供应商将所有人员 14 个月的①、②、③、④、⑤、⑥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998800.50 元。

8.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其它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